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丹寨县 2020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项目实施监

测与技术支持服务

委托方（甲方）：丹寨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签 定 时 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丹寨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丹寨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 传真：

地址：丹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电话：0851-83930069 传真：0851-83930069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贵州省地质科技园7号楼

项目名称：丹寨县2020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项目实施监测与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价金额为¥3,240,000.00（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元整），包含乙方应缴纳的税款、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评审费、文本费、耕地利用流转费、人工劳务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其他相关修复工作的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为：

开展丹寨县2020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项目实施监测与技术支持，报送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得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内容包括：在丹寨县3193个图斑地块中选取相对集中区域，开展4.3万亩耕地的生产障碍修复利

用工作：设置联合攻关示范区 0.25 万亩（安全利用面积 0.2 万亩、严格管控面积 0.05 万亩）和集中推进区 4.05 万亩（安全利用面积 2.97 万亩、严格管控面积 1.08 万亩）。技术服务内容包括：①详细收集相关资料、开展前期调查核实，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丹寨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方案的编制；②对联合攻关区和集中推进区的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工作提供全过程技术监管和质量监控；③系统建立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工作台账；④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总结评价，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形成丹寨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推荐技术目录。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作费用；
- （2）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可靠性负责，对乙方开展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 （3）负责合同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地方单位、人员（村民）等关系的协调。

（二）乙方的责任

- （1）按照《贵州省丹寨县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实施监测与技术支持服务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 （2）向甲方提供项目完成的所有相关资料；
- （3）协助报送相关资料和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得到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工作全部完成终止。

五、付款方式

经商定，由甲方按下列顺序付款。

（1）合同签订，土壤修复工作正式开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情况支付项目总价的 30%，即工作费用为¥97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元整）；（2）2021 年 4-7 月底之前支付项目总价的 50%，即工作费用为¥16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3）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或验收并得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土壤修复项目工程尾款。

六、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因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之约定付款，造成合同约定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如期完成，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其它违约责任按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国家或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行使行政权力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定地点: 丹寨县农业农村局

签定日期: 2021年1月28日

受 托 方	单位名称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	张慧	委托代理人	牟军
	通讯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贵州省地质科技园 7 号楼		
	电 话	0851-83930069	传 真	0851-839300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路支行		
	帐 号	52001617500052500215	邮政编码	550081